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共造產停車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共造產停車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羅鎮秘字第 0900006232 號令公布施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羅鎮財字第 0910008760 號令增修第二條條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羅鎮秘字第 0920000504 號令修正第八條條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羅鎮秘字第 0930005845 號令修正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羅鎮秘字第 0950014708 號令修正第四條條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元月二日羅鎮秘字第 0960000086 號令修正第九條條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羅鎮秘字第 0970023749 號令修正第五條條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年六月二日羅鎮秘字第 0980010111 號令修訂第五條條文，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羅鎮行字第 1130006009B 令修正第五、六、八條條文施行迄今。

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六、八條其理由及說明：

- 一、公共造產停車場(公正地下停車場、民生商場暨停車場、南門地下停車場)自興建後皆由本所自行經營管理，唯人事各項成本及攤提等入不敷出。依公共造產停車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停車場營運方式採公共造產自行經營或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為增加公共造產收益，帶動本鎮建設及經濟，以期發揮停車場最大效能，故增修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為：本所回數票之票面金額六十元業已停止製作及發售，原持有面額六十元者仍可使用；回數票每本為二十張，回數票得多張使用或合併現金使用。但不得要求折換現金。另回數票僅限夜市周邊店家及旅宿業者提出合法登記資料購買，有私下販售、轉讓行為者，取消購買資格並予以追償差價。
- 二、第六條增修為：公共造產停車場分為本所自行經營及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前者收費標準得依座落地點及實際營運狀況調整；並編列預算經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唯後者為座落地點提供里民、學校、醫院及上班族等之收費標準等相關事項函報本所後由本所另定之或依經法院公證訂定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契約辦理，以符實際。
- 三、第八條增修為：本停車場不論以自行經營或採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新興事業計畫應擬具相關事業計劃書，送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並依本自治條例、相關法令規定或委託契約辦理。